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柏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柏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柏誠（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2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

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等數罪，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犯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2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為憑，此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迄至本院115

年5月5日查詢其有無提出陳述意見狀前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4月10日115中分堂刑聲115聲602字第03853號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本院卷第93至105頁）附卷可稽，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為洗錢防制法、詐欺）、時間間隔（洗錢防制法於110年8月17日至同年9月6日間所犯、詐欺於111年1月7日至同年月15日間所犯）、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5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